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統振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敦仁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何明哲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陳玠瑤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崔嘉生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